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EITCL-GX-ZCFW-200714

---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标须知.....	4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谈判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谈判报价要求.....	10
	五、竞标有效期.....	10
	六、竞标保证金.....	10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八、谈判的步骤.....	13
	九、确定成交人办法.....	15
	十、签订合同.....	15
	十一、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一、评标原则：.....	19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19
第五章	合同.....	20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CEITCL-GX-ZCFW-200714）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致：（\_\_\_\_\_）

受采购人委托，拟对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竞标。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EITCL-GX-ZCFW-20071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元整（¥211000.00）

采购范围：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竞标人须为国内独立法人，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企事业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报名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请于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A区28幢三楼；联系电话：0775-4524398）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标厅（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 A 区 28 幢三楼）递交，逾期不受理。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68 号行政中心六楼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 A 区 28 幢三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吴冬梅

电 话：0775-4258263

电 话：0774-4524398

2020 年 8 月 12 日

# 第二章 竞标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 <b>项目编号：</b> CEITCL-GX-ZCFW-200714
2	3.1	<b>谈判供应商资格：</b> 1. 竞标人须为国内独立法人，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企事业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1	<b>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元整（¥211000.00）</b> 该竞标价已包括了 <b>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有关一切费用</b>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b>谈判报价：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均为无效报价）</b>
4	8	<b>价格文件</b> 1、竞标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b>商务技术文件</b> 1、竞标函；（附件一）（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三）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时用，必须提供，）（附件四）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用，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竞标人提供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

		<p>8、竞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p> <p>9、竞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竞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p> <p>10、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p> <p>1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必须提供，加盖公章）</p> <p>1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六）（必须提供，加盖公章）</p> <p>1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p> <p>14、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p>
5	8.1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b>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6		<b>竞标有效期：</b>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p><b>竞标保证金：</b></p> <p>1、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b>须足额交纳</b>）</p> <p>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谈判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p> <p>4、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p> <p>竞标人应在<b>竞标截止时间</b>前采用银行转帐、电汇等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p> <p>    账户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    账号：8001 3255 3900 013</p> <p>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p> <p>（注：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保证金）</p> <p>5、退竞标保证金方式：非成交人：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两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两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退还。</p> <p>6、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p> <p>（2）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成交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8	<p><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0年8月19日15时30分整(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地址: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A区28幢三楼)。</p>
9	<p><b>谈判时间:</b>2020年8月19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b>谈判地点:</b>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A区28幢三楼)。</p>
10	<p><b>开标会议:</b>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否则竞标无效。</p>
11	<p>竞标顺序:随机。</p>
12	<p>履约保证金:无。</p>
13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452439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A区28幢三楼</p>
14	<p><b>代理服务费:</b>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15	<p>签订合同时间:根据贵财采(2020)16号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采购合同附件留存。</p>
16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经国际招标集团网(http://www.ceitcl.com/)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 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服务”系指竞标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竞标文件。

###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3.1 竞标人须为国内独立法人，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的企事业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资格；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竞标费用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

7.5 竞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9.1 条款” 执行。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8.1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 8.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项目需求

#### 8.4 评标办法

#### 8.5 合同

#### 8.6 竞标文件格式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前

要求澄清。如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竞标人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同时，不得在竞标结束后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9.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9.3 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5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9.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竞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3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5 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0.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竞标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6.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0.6.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0.7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谈判报价要求

12.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五、竞标有效期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 六、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交纳。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形式。

14.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须知中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提交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其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并将账单复印件装订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到规定时间止，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指定的账户上没有收到某竞标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竞标资格。

14.4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4.5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副本 2 份后 2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一本，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或密封章均可）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竞标文件袋（或箱）由竞标人自行准备。

###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标文件名称：竞标文件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_\_\_\_\_；
- (3)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
- (4) 竞标人名称：\_\_\_\_\_；
- (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 17.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8. 无效竞标文件条款

#### 18.1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资质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 (4) 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6) 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7)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8)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9)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4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1. 竞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 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2.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定标（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竞标文件递交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4.2 开标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 24.3 开标会议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数量；
- (3)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竞标人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4) 宣布开标纪律；
- (5) 采购人代表和监管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证件，资格证件不齐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 (6)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 (7) 由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8) 宣读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9)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八、谈判的步骤

25.1 谈判时间及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三个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5.3 谈判原则如下：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4) 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 25.3.1 谈判的步骤

- (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 (2) 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 (4) 最终报价

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5.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评标

25.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25.6.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5.6.4 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7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确定成交人办法

26.1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人（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十、签订合同

### 27. 成交结果及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或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 29. 签订合同

29.1 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3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竞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十一、其他事项

### 30. 委托代理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委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 31. 适用法律

31.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31.2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32.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竞标人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

1.2项目编号：CEITCL-GX-ZCFW-200714

1.2服务依据：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9〕99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19〕2号)

1.3工作目标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19〕2号)的要求，完成各时间节点贵港市港北区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相关的纸质和电子文档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1.4服务内容

1)收集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的资源数据、有关标准和技术参数；

2)应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程序，进行合理年伐量测算，得到各采伐类型数量；

3)结合编限单位生长量，按照《广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合理提出限额建议指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告和相关附表。

## 2、服务要求：

(1)甲方只与投标承诺的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对接，乙方不能安排项目投入以外人员参与本项目设计及与甲方对接。

(2)初步设计评审会、施工图审查交底、后期现场需要等一切会面，乙方必须安排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设计人员带领承诺的投入造价人员参加。

(3)如因承诺投入人员离职，未能参加，需提供解除合同协议，若安排非本公司人员参加，视为违法转包。(核验参加者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证明)

(4)收到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对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成交后拟投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拟实施人员。

**3、质量：**编制的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或其委托组织的技术审查。

**4、成果完成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交采伐限额方案；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10日(日历天)内提交、修正并正式交付设计成果。如自治区林业局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

**5、付款方式：**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50%项目款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50%项目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6、工程量变更：**不允许变更增加费用。

## 7、违约责任:

- (1) 承包方未能在谈判确定工期完成任务, 每延误 1 天扣罚万分之二违约金(工程量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量);
- (2) 发包方未能按期支付费用的, 每延误 1 天按勘察费总额万分之二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方案优秀的优先、后续服务承诺优秀的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竞标评审报价，即竞标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6%）。

竞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报价单位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有同类工作经验者优先、有成功案例者优先，最能够反映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内容的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三）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 第五章 合同

# 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

项目名编号：CEITCL-GX-ZCFW-200714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项目名称、地点和规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范围）：\_\_\_\_\_行政区域\_\_\_\_\_公顷\_\_\_\_\_。

### 2. 服务内容：

(1) 收集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的资源数据、有关标准和技术参数；

(2) 应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程序，进行合理年伐量测算，得到各采伐类型数量；

(3) 结合编限单位生长量，按照《广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实施细则》合理提出限额建议指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告和相关附表。

###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1) 甲方只与投标承诺的项目投入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对接，乙方不能安排项目投入以外人员参与本项目设计及与甲方对接。

(2) 初步设计评审会、施工图审查交底、后期现场需要等一切会面，乙方必须安排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设计人员带领承诺的投入造价人员参加。

(3) 如因承诺投入人员离职，未能参加，需提供解除合同协议，若安排非本公司人员参加，视为违法转包。（核验参加者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证明）

(4) 收到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对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成交后拟投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拟实施人员。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采伐限额方案；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 10 日（日历天）内提交、修正并正式交付设计成果。如自治区林业局要求提交成果时间有变动，以最终时间为准。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的贵港市港北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成果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或其委托组织的技术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开展调查工作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年度更新间隔期内林业经营管理资料。
- (3) 发生变化的行政界线。
- (4) 与林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文件、规划、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相对固定 2~3 名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区划小班外业实地核实、样地调查和内业小班判读区划工作。

(2) 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检查。

(3)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          ）。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 费用支付方式：

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50%项目款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上报自治区林业局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50%项目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3. 甲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登记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约定；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2.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核。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七条约定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工作，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按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工作，未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已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违约金。

5. 承包方未能在谈判确定工期完成任务，每延误 1 天扣罚万分之二违约金（工程量增加的按增加工程量）；

6. 发包方未能按期支付费用的，每延误 1 天按勘察费总额万分之二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与林业相关的规划报告：\_\_\_\_\_。

3.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4.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sub>(封面)</sub>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按：竞标须知前附表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可增加扩展。

附件一：

##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严格执行竞标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第6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5、 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成立本项目的服务部，按竞标文件要求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竞标文件，在此期间，本竞标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竞标文件连同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万元）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成果完成时间：		
	备注：竞标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报价内容要和项目要求一致。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成交后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施人员。



## 其他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